

证券代码：250104.SH	债券简称：23 柳控 02
证券代码：114847.SH	债券简称：23 柳控 01
证券代码：114174.SH	债券简称：22 柳控 03
证券代码：194495.SH	债券简称：22 柳控 02
证券代码：175239.SH	债券简称：G20 柳控 2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  
大厦16/22/23楼)



二〇二四年四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投控”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申港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港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港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被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62 号)。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海平，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夏容军，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吴然，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一) 违规事实情况

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1、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23 柳控 01 和 23 柳控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023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发行人将 23 柳控 01 和 23 柳控 02 的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涉及金额分别为 12.99 亿元和 6.18 亿元，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 89% 和 73%。

#### 2、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3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发行人将 23 柳控 01 和 23 柳控 02 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涉及金额分别为 1.56 亿元和 2.25 亿元，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 11% 和 26%。

#### 3、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至 8 月期间，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中期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23 柳控 01 和 23 柳控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均已偿还完毕。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1、责任认定

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2.1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第 1.3 条、第 3.4.3 条等相关规定。

李海平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夏容军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吴然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任期内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等相关规定。

### 2、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称对违规事实认定无异议，但提出已经采取整改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如期偿付 23 柳控 01、23 柳控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务，恳请免于或者从轻处罚。

### 3、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的异议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不能成立。发行人多次发生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且转借金额占债券发行金额比例较高，且发行人也未能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违规事实清楚、违规情节严重。发行人和责任人所称积极推动整改，按原本约定用途如期偿付等系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不构成减免其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李海平、夏容军、吴然予以公开谴责。

## 二、整改情况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决定书高度重视，发行人及本次决定书有关责任人深刻意识到募集资金合规使用、信息披露严谨准确的重要性，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目前柳州投控已整改完成。后续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学习，组织培训活动，从上而下贯彻公司债券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每一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 三、影响分析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书预计对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申港证券作为“23 柳控 02、23 柳控 01、22 柳控 03、22 柳控 02、G20 柳控 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港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